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美菱电器、皖美菱B　　公告编号:2015-022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于2015年7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会议由董事长刘体斌先生主持,董事李进先生、李伟先生、寇化梦先生、吴定刚先生、高健先生、干胜道先生、任佳先生、路应金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冰箱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生产需求,为顺应冰箱产品发展趋势及满足公司未来年度对大容积冰箱产品的产能需求,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2,800万元进行冰箱生产线的技术改造,以提升公司大容积冰箱的生产能力及制造效率,满足产品质量需求。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4亿元最高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授信工作需要,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4亿元人民币最高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授信品种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及贸易融资等,采用免担保方式。

授权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张晓龙先生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1800万美元最高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授信工作需要,同意公司向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1,800万美元最高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授信品种为外汇交易,包括外汇即期、远期、人民币外汇掉期等,采用免担保方式。

授权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张晓龙先生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有关规定,同意聘任朱文杰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分配方案》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已计提2014年度业绩激励基金32,186,723.32元。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综合考虑了激励对象当年的职务级别、任职时间、绩效考核结果、业绩贡献等因素后,同意公司将已提取的激励基金中的2,478万元向符合《激励方案》规定的44名激励对象(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人才)进行分配。后续,激励对象将以其收到的业绩激励基金(缴纳相应所得税后)加上不低于其年度薪酬总额(除业绩激励基金外,且缴纳相应所得税及五险一金后的年度薪酬总额)的30%,通过公开市场购买本公司股票。

由于公司董事、总裁李伟先生、董事、副总裁吴定刚先生属于《公司2014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分配方案》的受益人,在表决时回避表决。同时,上述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监事会核查同意,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5年7月21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4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分配方案》一项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四日

附: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简历如下:

朱文杰,男,汉族,安徽合肥人,中共党员,1988年1月生,大学本科学历。2010年7月毕业进入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大客户结算会计、董事会秘书室证券事务助理、证券事务主办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证券事务主管、本公司职工监事、证券事务代表。截至2015年7月3日,朱文杰先生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朱文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其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美菱电器、皖美菱B　　公告编号:2015-023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于2015年7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万春先生主持,监事余晓先生、胡嘉女士、尚文先生、朱文杰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监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分配方案》

公司监事会作为公司《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激励方案》")的监督机构,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公司2014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分配方案》进行审查后,发表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批准的《激励方案》及201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经营情况,公司已满足年度业绩激励基金的获受条件,并已按照2014年经审计的净利润的10%计提32,186,723.32元的业绩激励基金。前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2)本次业绩激励基金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激励方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以及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符合《激励方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根据激励对象当年的职务级别、任职时间、绩效考核结果、业绩贡献等因素,将已提取的激励基金中的2,478万元向符合《激励方案》规定的44名激励对象(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人才)进行分配。

(3)本次《公司2014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监事会将持续监督业绩激励基金分配方案的实施工作。

公司职工监事、行政总监尚文先生属于《公司2014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分配方案》的受益人,在表决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美菱电器、皖美菱B　　公告编号:2015-024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7月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朱文杰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朱文杰先生简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朱文杰,男,汉族,安徽合肥人,1988年1月生,大学本科学历。2010年7月毕业进入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大客户结算会计、董事会秘书室证券事务助理、证券事务主办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证券事务主管、本公司职工监事、证券事务代表。朱文杰先生已于2014年10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截至2015年7月3日,朱文杰先生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朱文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其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联系方式:

电话:0551-62219021　　传真:0551-62219021

电子邮箱:wenjie.zhu@meiling.com

通讯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

邮政编码:230601

特此公告。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美菱电器、皖美菱B　　公告编号:2015-025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度业绩激励基金
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激励方案》")规定,2014年度公司业绩激励基金的获授条件已经成就。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已计提2014年度业绩激励基金32,186,723.32元。2015年7月3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将已提取的激励基金中的2,478万元向符合《激励方案》规定的44名激励对象(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人才)进行分配。现将相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实施方案的决策程序

1、2012年8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2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实施方案》。同时,该方案也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受益董事审议该议案回避表决。

2、2012年8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实施方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99,689,937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反对188,304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弃权174,548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

以上详细情况公司已于2012年8月10日和8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形式(2012-028号、2012-035号)进行了披露。

二、2014年度业绩激励基金的计提情况

根据公司已批准的《激励方案》,公司2014年经审计的经营业绩及实际经营情况已达到年度业绩激励基金的获授条件,公司于2015年3月24日、4月17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经独立董事认可,监事会核查,受益董事、监事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公司2014年度业绩激励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2014年经审计的净利润的10%计提32,186,723.32元的业绩激励基金。同时,根据国家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2014年度提取的上述业绩激励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计入公司2014年度当期损益。

以上详细情况公司已于2015年3月26日和4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形式(2015-003号、2015-004号、2015-008号、2015-009号、2015-015号)进行了披露。

三、2014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分配方案的说明

根据《激励方案》关于激励对象及分配的相关规定,经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公室建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监事会核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分配方案,独立董事也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4年度获受业绩激励基金(万元)(税前)	占分配的业绩激励基金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李伟	董事、总裁	238.00	9.605%
2	刘宏伟	常务副总裁	208.00	8.394%
3	吴定刚	董事、副总裁	153.00	6.174%
4	邓孝辉	副总裁	63.00	2.542%
5	廖涛	副总裁	126.00	5.085%
6	钟明	副总裁	126.00	5.085%
7	张晓龙	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	126.00	5.085%
8	李霞	董事会秘书	76.00	3.067%
9	尚文	职工监事、行政总监	49.00	1.97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165.00	47.014%
二、其他激励对象				
1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骨干(共35人)合计		1,313.00	52.986%
合　计			2,478.00	100.00%

注1:根据《激励方案》中第四条、第二十四条等相关规定,"本方案的实施周期内,因工作正常调动致使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变动,如变动后仍属于激励对象范围的,则按照职务任职时间等因素分别计算应分配的业绩激励基金;如变动后不再属于激励对象范围的,则按照实际任职时间等因素计算应分配的业绩激励基金"。2014年任职范围内的激励对象按其职务及任职时间并结合其实际业绩情况等计算应分配的激励基金。

2014年度,根据各个激励对象当年的职务级别、任职时间、绩效考核结果、业绩贡献等实际情况,公司实际使用业绩激励基金2,478万元用于奖励给44名激励对象。后续激励对象将以其收到的业绩激励基金(缴纳相应所得税后)加上不低于其年度薪酬总额(除业绩激励基金外,且缴纳相应所得税及五险一金后的年度薪酬总额)的30%,通过公开市场购买本公司股票。

四、本次年度业绩激励基金方案实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公司分配的2014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已在公司经审计的2014年年度报表中计提,本次分配不会对公司2015年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4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4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分配方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已批准的《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激励方案》"),2014年经审计的经营业绩及实际经营情况已达到年度业绩激励基金的获授条件,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已按照2014年经审计的净利润的10%计提32,186,723.32元的业绩激励基金。关于2014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分配方案,我们认为该方案合理,激励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激励方案》等规定,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分配方案按照激励对象(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人才等)当年的工作情况,并综合考虑了激励对象当年的职务级别、任职时间、绩效考核结果、业绩贡献等因素后作出,经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公室建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我们同意将公司已提取的激励基金中的2,478万元向指定的激励对象进行分配。后续激励对象将以其收到的业绩激励基金(缴纳相应所得税后)加上不低于其年度薪酬总额(除业绩激励基金外,且缴纳相应所得税及五险一金后的年度薪酬总额)的30%,通过公开市场购买本公司股票。

本次业绩激励基金的分配方案合理,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进一步调动公司经营管理层等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同时,本次公司2014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分配方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董事、总裁李伟先生、董事、副总裁吴定刚先生属于该方案的受益人,审议该议案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14年度业绩激励基金的分配方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六、监事会对本次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实施方案的审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作为公司《激励方案》的监督机构,对公司2014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分配方案进行审查后,发表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批准的《激励方案》及201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经营情况,公司已满足年度业绩激励基金的获受条件,并已按照2014年经审计的净利润的10%计提32,186,723.32元的业绩激励基金。前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2)本次业绩激励基金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激励方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以及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符合《激励方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根据激励对象当年的职务级别、任职时间、绩效考核结果、业绩贡献等因素,将已提取的激励基金中的2,478万元向符合《激励方案》规定的44名激励对象(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人才)进行分配。

(3)本次《公司2014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监事会将持续监督业绩激励基金分配方案的实施工作。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公司分配的业绩激励基金均用于对激励对象进行现金奖励,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八、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4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美菱电器、皖美菱B　　公告编号:2015-026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15年7月21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7月21日(星期二)下午13: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7月20日~7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20日下午15:00至2015年7月2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A股股权登记日/B股最后交易日:2015年7月13日(星期一)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行政中心一号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权登记日/B股最后交易日为2015年7月13日。截至2015年7月13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所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议案编号	审议事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公司2014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分配方案》	是

(二)披露情况

上述第1项议案详见本公司2015年7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分配方案的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5年7月20日(星期一)的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三)登记地点: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行政中心二楼董事会秘书室。

(四)会议登记办法:参加本次会议的非法人股东,2015年7月20日持股东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委托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领取会议相关资料。(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1)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系统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A、B股相同),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521	美菱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360521;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

(4)输入委托股数,表决意见;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1)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进行统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对总议案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进行表决,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1	《公司2014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分配方案》	1.00

注:100.00元代表对总议案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进行表决,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3.00元代表议案3,依此类推。

(2)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3)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5、注意事项:

(1)对上述表决议案可以按任意次序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系统,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5)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7月20日下午15:00至2015年7月2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股东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股东采用服务密码方式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 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2083225/82083226/82083227。

4、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操作办法:

(1)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5、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事项说明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公司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增加"总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为100元),股东如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了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

(2)邮政编码:230601

(3)电 话:0551-62219021

(4)传 真:0551-62219021

(5)联 系 人:朱文杰、黄辉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四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5年7月21日召开的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说明:请投票选择时打√符号,该议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赞成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序号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4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分配方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日期:

有限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15-051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7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7月1日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吴晓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情况: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吴晓农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

吴晓农:1964年出生,浙江大学工业电子技术专业学士学位,思想政治教育硕士研究生。1987年起至2001年历任浙江大学机电系团委书记、浙江大学电器工程学院党委副书记。2001年起任浙江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总裁助理,2005年1月起至今任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总裁助理、副总裁。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15-050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7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15年7月1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人,独立董事申元庆先生因出差在外无法参与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同意选举史烈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史烈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2.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同意选举陈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

陈锐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3.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同意选举史烈先生、赵建先生、陈健先生、张四纲先生、申元庆先生(独立董事)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史烈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史烈先生、赵建先生、陈健先生、张四纲先生、申元庆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4.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同意选举张国煊先生(独立董事)、詹国华先生(独立董事)、史烈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张国煊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张国煊先生、詹国华先生、史烈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5.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同意选举詹国华先生(独立董事)、费忠新先生(独立董事)、陈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张国煊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詹国华先生、费忠新先生、陈健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6.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同意选举费忠新先生(独立董事)、张国煊先生(独立董事)、潘丽春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费忠新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费忠新先生(独立董事)、张国煊先生(独立董事)、潘丽春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7.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北京晓通提供担保事项变更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自2014年度股东大会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时止将为控股子公司北京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北京晓通")提供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3500万元的担保,其中为北京晓通在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担保。

因北京晓通与相关合作银行的业务合作调整,同意将北京晓通在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融资调整至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公司在2015年将为北京晓通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在2015年为北京晓通提供的担保总额不变,仍为13500万元(含为其在广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的1000万担保)。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

史烈:1964年出生,浙江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工学博士学位,研究员,浙江大学计算机学院应用工程中心副主任,浙江省计算机学会理事。1990年起历任浙江大学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2年8月至2010年4月历任公司总裁、副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

赵建:1966年出生,浙江大学管理工程硕士学位。1991年起历任浙大快威科技产业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1年起任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现任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

陈健:1962年出生,清华大学计算机本科,浙江大学计算机系工学硕士,副研究员。1991年至2001年任浙江大学图灵计算机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起任浙江浙大网新图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裁,现任浙江浙大网新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总裁。

潘丽春:1968年出生,浙江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共浙江省金华市委办干部,浙江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浙江天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

张四纲:1964年出生,浙江大学电机系学士学位,浙江大学管理工程硕士学位。历任杭州广宇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清波饭店总经理、杭州展望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世贸中心总裁助理、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首席运营官。现任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裁,公司董事。

张国煊:1945年出生,清华大学计算机系硕士学位。1970年至1978年任清华大学计算机系教师,1981年起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师、教授,目前担任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詹国华:1957年出生,浙江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研究生毕业、北京邮电大学软件工程硕士学位,教授,兼任全国高等院校计算机基础教育研究会副会长,浙江省高等学校计算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浙江省计算机应用与教育学会副会长及国际服务工程委员会主任,杭州市服务外包人才培训联盟理事长。2001年1月至2009年5月任杭州师范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2008年12月至2013年4月任杭州师范大学杭州国际服务工程学院执行院长。

申元庆:1965年出生,毕业于加利福尼亚大学Santa Barbara分校,并获得计算机科学硕士学位。1994年加入微软曾在美国总部及亚太地区产品研发和市场销售部门担任多项管理职务,现任微软亚太研发集团首席运营官、微软亚太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微软中国云计算与企业事业部总经理。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15-063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1186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

附件:《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1186号)

2015年6月9日,我会受理了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经审核,现提出以下反馈意见:

1.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2,650万元,其中26,650万元用于支付现金对价,26,000万元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请你公司结合现有货币资金用途、未来支出安排、游戏运营进展情况等,进一步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金额测算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申请材料显示,自估值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掌淘科技的盈利或亏损,均由收购方享有或承担。若掌淘科技月平均亏损超过250万元,则超出部分由转让方按照其持股比例以连带责任方式共同补足。请你公司结合本次交易估值作价情况、掌淘科技经营业绩及评估基准日后盈亏状况,补充披露上述过渡期损益安排的合理性,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申请材料显示,2015年3月冰肯与完成世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购买掌淘科技20%的股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股权转让款支付的最新进展情况。2)上述股权权属转让是否存在不确定性,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申请材料显示,掌淘科技主要通过建立移动开发者平台,在移动开发者平台上提供免费的插件产品,以为便移动开发者用户将插件产品集成到自身的APP产品中。掌淘科技对APP反馈的相关数据进行存储、清洗及分析,并向移动开发者用户提供大数据产品。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业务模式是否涉及侵犯有关APP用户的个人隐私,如涉及,请补充披露是否存在法律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申请材料显示,截至目前掌淘科技尚无营业收入,报告期持续亏损。根据上市公司和掌淘科技的未来发展及整合意向,掌淘科技未来仍存在无产品销售及技术服务收入的情形。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有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申请材料显示,掌淘科技所处的移动互联网行业,其所拥有的用户价值为其核心竞争力。请你公司:1)结合业务模式,进一步补充披露掌淘科技报告期用户活跃度、下载插件次数、使用时长情况。2)结合产品更新换代、研发投入、人才和技术、客户粘性、市场进入壁垒及主要竞争对手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掌淘科技核心竞争力。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采用差别现金流量法对掌淘科技股东全部权益的投资价值进行了估值,即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采用掌淘科技的大数据技术和数据产品对游戏用户进行精准化推广带来的广告费用节省,游戏产品运营效率提高带来价值。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估值方法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申请材料显示,截至估值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掌淘科技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1,354.40万元,收益法估值后的投资价值为53,813.45万元,增值率3,873%。请你公司:1)进一步补充披露掌淘科技收益法估值增值率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市场可比交易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估值的公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申请材料显示,广告费节约系数的变动对掌淘科技估值有较大影响。收益法估值中2015年广告费节约率取5%,2015年以后年度节约率为20%。请你公司结合游戏用户划分标准、样本选取的代表性、用户点击率、精准化推广效果等方面,补充披露广告费节约系数选取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充分考虑用户流失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请你公司结合掌淘科技与上市公司的业务对接、未来发展及整合计划,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估值假设双方在生产经营、人员管理、业务渠道等方面能够按照预期顺利整合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请你公司结合掌淘科技业务模式、经营情况、特定风险、同行业上市公司和可比交易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估值折现率选取的依据及合理性,并就折现率对估值的影响程度作敏感性分析。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基准日收购掌淘科技的对价与其账面净资产的差额52,445.78万元列报商誉。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商誉确认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掌淘科技日常经营是否涉及软件著作权、域名等无形资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如在30个工作日内不能披露的,应当提前2个工作日向我会递交延期反馈回复申请,经我会同意后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未能及时反馈回复的原因及对审核事项的影响。

联系人:王辰鹏　010-88061450　wangchp@csrc.gov.cn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众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7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取得发明专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深圳天骄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天骄")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一种锂离子正极材料球形镍钴铝酸锂的制备方法

专 利 号:ZL 2012 1 0586983.2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申 请 日:2012年12月28日

授权公告日:2015年06月10日

有 效 期:二十年

证 书 号:第1688265号

专利权人:深圳天骄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本项专利系深圳天骄NCA的关键工艺技术,已经应用于其NCA相关产品。本项专利的取得,有利于其继续发挥NCA产品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增强产品竞争力。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6日

股票简称:鑫龙电器　　股票代码:002298　　公告编号:2015-050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
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束龙胜先生的通知,其本人表示:基于国家政策持续向好,对智能电网配套服务和反恐与公共安全、智慧城市的安防行业巨大发展空间、市场前景、公司未来发展保持充分的信心,为了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束龙胜先生决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在未来一年内不减持所持本公司股份。

截止2015年6月30日,束龙胜先生直接和通过芜湖市鑫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2,218.8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42,138.03万股的29%。自公司上市以来,束龙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一直处于绝对控股状态。

特此公告。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15-057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6日起停牌。

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相关事项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九鼎新材　　公告编号:2015-27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3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股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15-80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2015年半年度报告
预约披露时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太科技"、"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原定披露时间为2015年8月25日,截止本公告日,编制工作进展顺利,预计可提前完成,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决定将2015年半年报的披露日期由2015年8月25日变更为2015年7月17日。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4日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15-055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
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1315号):"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提交的《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你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做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就有关问题进行说明和解释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最终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1315号)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687　　证券简称:乔治白　　公告编号:2015-029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并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前后内容如下:

一、注册资本

变更前:23,656.8万元

变更后:35,485.2万元

特此公告。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4日